# 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湖工大研字〔2017〕28号

# 关于开展 2017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改研究课题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推动我校省"双一流"学科建设,适应新形势下新工科建设发展需要,服务社会需求,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 2017年研究生教育教改研究课题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指南

本次申报应结合我校省"双一流"学科建设、学位点合格评估、研究生课程综合改革和联合培养工作的实际进行,可自拟选题。本年度课题重点支撑研究生培养改革方面的课题,以下方面优先参考:

- 1、我校理工类研究生培养新机制研究;
- 2、我校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培养新机制研究;
- 3、新工科背景下我校研究生培养管理创新研究;

- 4、政校企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研究;
- 5、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研究;
- 6、"绿色包装与安全"博士项目特色发展研究:
- 7、我校面向"双一流"学科建设下的学位布局和发展规划。

#### 二、申报范围及数量

研究生教育教改课题申请人须为我校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在职副处级以上人员不能申报。本年度计划立项资助8项,每项1万元,指标不分配,各培养单位可以推荐1-2项参与评审,由学校组织评审立项。

#### 三、申报及结项要求

- 1、研究生教育教改课题申报应提供支撑材料,目前尚有主持校级以上研究 生教改课题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 2、所有课题结项必须提供切合我校实际的研究报告和可供我校操作的培养改革方案。在省级刊物发表相关教改论文1篇或在湖南省及以上研究生教育相关会议论文集收录1篇,或在湖南省及以上研究生教育相关会议上宣讲或交流。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 四、其它规定

- 1、所申报项目立项后按照相关文件进行管理;
- 2、本次接受省校两级研究生教育教改课题和到期的省校两级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的中期考核(年度检查)和验收,省级课题和省级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由学校审核后上报至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到期未结题的进行书面说明,并确定延期时间。
- 3、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所有类型项目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一式五份)、中期检查(一式二份)、结题材料(一式五份)、支撑材料(一份)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同时提交电子文档(邮箱: hgdpyb@163.com)。受理日期: 2017年

11月23-24日, 其它时间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均由学院统一上报, 不接收个人上报。联系人: 钱隽; 地点: 科技楼 205; 电话: 22183068。

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10月24日